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冯敏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菁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冯敏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冯敏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

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原监事秦小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选举冯敏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冯敏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人数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该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